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2,258,879.54	4,804,338,993.0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512,741.65	2,217,810,692.78	3.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7,232.06	274,086,915.18	-96.99
营业收入	1,269,647,080.59	2,401,107,521.54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1,569.08	12,927,714.12	4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49,578.86	14,904,062.69	30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49	0.26	增加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64	40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5	0.0064	407.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5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	546,237,405	0	质押	500,000,000
					冻结	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2	195,547,610	0	质押	195,000,000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97,253,700	0	质押	8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51,120,999	0	质押	51,120,999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581,650	0	未知	
陈金星	境内自然人	0.42	8,512,567	0	未知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380,000	0	未知	
尤薇	境内自然人	0.36	7,3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宏达集团参股公司，宏达集团持有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28%股权，宏达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实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有色方面，今年上半年，上游大宗原料锌精矿市场供应宽松，特别是海外矿山开工率较高，进口矿大量进入国内，国内大型冶炼企业受环保搬迁等因素影响，导致国内市场对锌精矿需求减少、供大于求，锌精矿原料采购价格维持在较低价位。

公司针对供给端市场较好的情况，优化管理、强营销、抓落实，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原料供给合作，深挖潜能，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产销规模，严控成本，加强银企合作，提升盈利能力。

1、采用“以销定采”方式进行采购销售，实现了锌产品“去库存”化，期末库存数量控制在较低的合理水平，降低了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有效保证了利润的实现。

2、强化资金管理，集中资源，优化采购方案，多渠道采购大宗原料，降低采购成本，结合市场需求，开拓营销新渠道，充分研判市场趋势，提升产品销售价格。

3、加强技改技革力度，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围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开展工作，强化操作控制创新和加强消耗控制，积极利用国家直供电等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安全环保和现场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排放优于标准，废渣储存转运和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要求。

化工方面，公司结合实际，紧密围绕“适应形势、开拓创新、增收节支、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向管理要效益，通过优化工艺指标、严控富余养分、人力资源优化、运用新技术新设备、严控费用开支等措施，真正把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中，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1、紧跟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重点推广盈利能力较强的高浓度磷酸一铵。

2、加大技改技革力度，在产品创新上持续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

（1）公司新完成的技改项目可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包括：10万吨颗粒磷铵装置改造生产腐植酸磷酸二铵项目，5000吨水溶肥项目，10万吨粉状磷铵装置产精制磷铵技改项目。公司水溶性磷酸一铵、腐植酸磷酸二铵、大量元素水溶肥、专用型和功能型复合肥等新型肥料已投入市场；积极推进磷酸脲、磷酸二氢钾、工业磷酸二铵等精细磷酸盐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与四川大学等科研院所进行磷酸净化合作，推进精细磷酸盐项目。目前，四川大学已完成新型磷酸净化生产磷酸二氢钾评价工作，完成评价后，将大力推进精细磷酸盐项目。

3、通过自建、引进和合资等方式，形成磷石膏综合利用系统，走出一条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途径。加大磷石膏综合利用，推动20万吨/年建筑石膏粉装置节能增效技改，为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拓展采购渠道，优化采购方案，加大直供力度，完善采购制度，严格招标管理，明确工作责任，及时组织原燃材料，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5、强化市场服务。与四川省农科院合作，聘请知名农技专家教授，将工作和服务的重心逐步下移，从以往的专注服务于一级经销商逐渐过渡到二级经销商、网点及基层农户，以多方位的服务强化对基层二级经销商及网点的可控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对合并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24,430.65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2、对母公司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71,630.44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913,512.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017,815.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017,81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3、对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减：资产减值损失	8,530,33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80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6,530.20

4、对母公司报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减：资产减值损失	7,767,59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06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6,530.2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9-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9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9-03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概述

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对合并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24,430.65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1,966,31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28,01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2、对母公司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471,630.44	应收票据	26,558,117.67
		应收账款	913,512.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017,815.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017,81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0,000.00

3、对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减：资产减值损失	8,530,33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80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6,530.20

4、对母公司报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减：资产减值损失	7,767,59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06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6,530.20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财会[2019]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影响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一一有色金属》等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销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年第二季度产量	2018年第二季度产量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21,282.735	21,548.844	-1.23
合计	21,282.735	21,548.844	-1.23

二、2019年第二季度有色金属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年第二季度销量	2018年第二季度销量	同比变动比例（%）
锌锭(含锌合金)	20,060.077	21,770.109	-7.85
合计	20,060.077	21,770.109	-7.85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李晓春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0421-676238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子信箱	lggf_zqb@126.com	Lxc1968041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39,532,350.85	15,994,547,574.74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4,426,562.77	7,445,760,159.78	3.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74,546.19	568,171,153.52	78.25
营业收入	10,634,366,801.19	10,084,782,795.87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01,271.33	748,809,106.23	-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147,300.05	749,909,438.69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1.08	减少6.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9.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3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4.57	957,960,606		质押	464,112,000
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552,607,157		质押	452,2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311,179,639		无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35,569,475		质押	235,569,0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0.79	22,003,706		无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0.56	15,450,041		无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49	13,680,000		无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4	12,110,000		无	
常淑荣	境内自然人	0.43	12,025,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1	8,460,9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凌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凌钢债	122087	2011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1,453,002,000	6.5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03	53.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71	12.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铁270.12万吨，同比增长6.71%；钢291.92万吨，同比增长8.39%；商品材290.79万吨，同比增长8.91%；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6.34亿元，同比增长5.45%；实现净利润3.80亿元，同比下降49.24%。

报告期，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依法治企、科学民主决策和执行制度合规为保障，守住资金、成本、安全、环保、质量及制度底线，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营销系统持续优化，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1、生产系统稳定运行。以高炉稳定顺行为中心，优化配矿，对原燃料产量质量、高炉操作精细管控，实现了高炉总体稳定，为炼钢高产创造了条件；全力组织节铁增钢、铁水直上、减少热量损失；提高轧材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热送热装，降低煤气消耗。生产系统全力追求产量最大化，各系统产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强化过程管控和分析，优化调整关键指标，全面提高挖潜增效质量。

2、价值链体系运行高效。生产、供应、销售、物流、服务等要素整合提升，搭建具有凌钢特色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用市场化方法建立互惠共赢的长久合作机制；密切联系市场，把握产品销售端优化，构建销售链体系增值，提高综合管理和细节管理水平，实现产品价格提升和利润增长；统筹整合物流资源，构建集中管控体系，全力打通物流精品路线，提升物流价值链创效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物流运输平衡。

3、超低排放改造和装备升级稳步实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超低排放要求，稳中求进，实施90m2烧结机、原料场改扩建项目；积极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铁路物流运输信息系统、实施检化验智能化升级改造。

4、安全、环保工作得到提升。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严细实管理，强化安全基础和全员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扎实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薄弱环节管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实现了轻伤以上事故为零。强化环保监督管理，持续完善“网格化”环保责任体系；做好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设施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考核，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5、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继续推进银行间市场融资，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工作，多措并举，提前筹划。顺利完成了“11凌钢债”到期后的还本付息；持续推动资金结构优化，确保资金长期稳定安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5月2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编制财务报表：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一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一一无形资产》等规定，决定对保国公司铁蛋山采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对铁蛋山采区剩余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改按15年折旧和摊销，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15-30	3.17-6.33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28	15-18	5.28-6.33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7	5.59	15-17	5.59-6.33	5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	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
采矿权	直线法	32年	15-32年
勘探开发支出	直线法	32年	15-32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年	15-30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明确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需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报；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自纠整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清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明确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列报；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项目，坏账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的建立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600万元。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以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自然资规〔2018〕1号）文件精神，为保护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防止矿山开发造成的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破坏，结合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实际情况，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议案》，同意保国公司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建立基金的内容

按照文件规定，保国公司依据经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定于2019年6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2月16日对《关于辖区煤炭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请示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09〕第46号）相关规定，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用途属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部分，估计总支出按可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确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同时，在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建立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测算，2019年度，预计当前弃置费用1,558万元左右，同时对应记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380万元，计入本期及以后期间财务费用1,178万元。此事项对保国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不超过600万元。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弃置费用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项目	产量（吨）			销量（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型材	2,271,825.04	2,090,044.84	8.70	2,320,165.78	2,119,845.32	9.45	3,403.00	3,465.19	-1.79
板带材	595,946.80	553,190.77	7.73	599,680.57	563,364.80	6.45	3,292.73	3,426.35	-3.90
管材	40,172.47	26,833.10	49.71	39,585.82	16,768.81	136.07	3,716.30	3,928.65	-5.41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